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冠巨先生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期间，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 4、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 945 号传化大厦企业展馆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下午13: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7 人,代表股份 2,273,096,1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7736%。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114,815,4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915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3 人,代表股份 158,280,6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585%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4 人,代表股份 158,281,3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585%

会议由徐冠巨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2,133,304,3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8502%;反对 139,791,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14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489,4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814%;反对 139,791,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3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33,400,6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8544%;反对 139,657,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1439%;弃权 38,0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585,7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423%;反对 139,657,5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337%;弃权 3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33,400,6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8544%;反对 139,657,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1439%;弃权 3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585,7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423%;反对 139,657,5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337%;弃权 3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7,849,5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96%;反对 15,453,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99%;弃权 49,792,7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3,0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7781%;反对 15,453,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35%;弃权 49,792,7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458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方怀宇、马洪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